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 103 年 10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 目 錄

## 法規

◆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第二條…………… 3

## 政令

◆檢送「嘉義市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計畫」1 份… 3

### 地政類

◆臺端申請「陳文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南市開業乙案，經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3 日府地價字第 1030897559 號函請本府註銷原開業證書在案，原核發之「(96)嘉市估字第 000033 號(換發)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 7

### 人事類

◆銓敘部令，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7

## 附錄

### 公告

◆公告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9

◆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9

◆公告「嘉義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制定條文草案…………… 10

◆公告彪漢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3

◆預告「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13

◆公告五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980 萬元整…………… 27

◆公告經濟部檢送之「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畫(草案)(含地質敏感區範圍圖)」等資料，請 周知…………… 28

◆公告周育賢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29

◆公告常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9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31102084 號

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第二條。

附「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第二條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1102084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府社福字第 1031614696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計畫」1 份，請 查照。

正本：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計畫

99 年 1 月 8 日簽核

102 年 1 月 15 日簽核

103 年 9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1031614696 號函修正

- 一、目的：為積極推動老人福利，滿足老人「行」的需求，特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之車資，以增進老人福祉、提升福利服務層次。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協辦單位：東、西區區公所。
- 五、承辦單位：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六、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七、補助乘車之區域範圍及實施路線：
  - （一）區域範圍：嘉義市行政區域、鄰近縣區域。
  - （二）實施路線：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行經公告區間（市區、郊區）之自營路線（不含專車路線）。
- 八、乘車方式：持電子票證上下車。
- 九、實施方式：
  - （一）符合補助之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自至本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1、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籍謄本辦理）。
    -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3、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二張。
    - 4、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經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核發電子票證。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不克前往申請者，請填列委託書代為辦理。

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領卡日起半年內經本府或區公所或各聯合里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 (二) 設籍本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卡乘車，經客運駕駛人員驗證無誤後，免費搭乘本計畫補助乘車之區域範圍及實施路線，每月每人補助搭乘至多為 1,200 元之乘車點數。
  - (三) 電子票證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款。
  - (四) 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新臺幣 100 元，但因電子票證使用年限已屆，再申請更換新卡者，免收製卡費。
  - (五) 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至本府指定之郵局劃撥或銀行繳納製卡費後，攜帶劃撥或繳納之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本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各聯合里辦公處辦理。
  - (六) 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 (七) 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者第一次查獲，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 (八)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電子票證卡經查獲者，除依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外，並依法究辦。
- 十、電子票證持有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繳回電子票證，通報本府鎖卡或由區公所或各聯合里通報本府鎖卡後送銷毀：
- 1、死亡。
  - 2、戶籍遷出本市。
  - 3、依第九點第七款規定收回其票證。
- 十一、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執勤規則：
- (一) 不拒載老人暨身心障礙者。
  - (二) 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 (三) 俟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 (四) 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 (五) 不得對乘客咆哮或有其他態度不佳情事。
- 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與次數，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計畫開辦後由本府按月核實撥付車資補助款予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車管理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人每次補助金額，依據政府核定普通客車基本運價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之半價計算，嗣後運價如有調整，自公布之日起，依據政府核定公路客運基本運價調整幅度及本府財政編列情形再予以調整。
- (二)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應檢附相關文件，於每月 10 日前申請上月車資補助款。
  - 1、公司領據或發票。
  - 2、電子票證：乘坐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統計報表、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前項表件應屬每月實際結算之報表，並經客運業者逐級核章認證。
- (三)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將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十三、稽核方式：

- (一)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於辦理期間不定期擇派人員隨車瞭解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搭乘情形，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應協助之。
- (二)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每月亦需自行稽核各路線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搭乘情形，並於每月核銷時檢附報表供參。

十四、本計畫之申請與使用須知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定之。

十五、為使本計畫順利推行，有關本府與客運業者之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應與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訂定契約予以規範之。

十六、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需要得予修正之。



##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 1035328787 號

主旨：臺端申請「陳文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南市開業乙案，經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3 日府地價字第 1030987559 號函請本府註銷原開業證書在案，原核發之「(96)嘉市估字第 000033 號（換發）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辦理。

正本：陳文祥先生

副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府人考字第 1032403011 號

主旨：銓敘部令，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請 查照。

依據：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辦理，檢附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令影本 1 份。

二、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三、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嘉義市各衛生所、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

一、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二、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 部長 張 哲 琛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350331711 號

主旨：公告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明風（身分證統一編號：Q10319\*\*\*\*）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5346-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姓名：邱昆弘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95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30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0350337941 號

主旨：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老爺營造有限公司 103 年 09 月 0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老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朝雲。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966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戴慶祥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 629 號 8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府建農字第 103140554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制定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自治條例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0562。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逐條說明

| 擬 制 定 條 文   | 說 明  |
|---|--|
| <p>法規名稱<br/>嘉義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法規名稱。</p>  |
| <p>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作物之安全並兼顧農民權益，增進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地力，避免食用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 <p>明定本市農作物污染防治業務主管單位。</p>                                      |
| <p>第三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業用地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用部分，經監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相關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本府應公告為限制耕作農業用地。<br/>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範之受污染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 <p>規定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標準及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範圍。</p>                              |
| <p>第四條 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得種植非食用作物進行植生復育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除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外，不得種植其他食用作物。<br/>本自治條例實施後，經監測該農業用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重金屬含量，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相關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二次(含)以上者，始得公告解除限制耕作。<br/>前項所定經解除限制耕作農業用地，倘再經監測發現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該農業用地應即公告限制耕作。</p> | <p>規定限制耕作農地種植作物種類及公告解除限制耕作條件。</p>                              |
| <p>第五條 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br/>一、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辦理休耕。<br/>二、接受本府輔導種植非食用作物或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br/>前項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經土地</p>   | <p>規定限制耕作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依相關計畫辦理休耕或經輔導種植非食用作物，或種植政府相關單位推薦之食用作物。</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   |   |
|---|---|
| <p>所有權人或具有合法使用權者同意。</p> <p>為增進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協商有權利出租農業用地者同意出租其農業用地予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作物。</p>  |   |
| <p>第六條 本府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樣採樣方法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p> <p>依本自治條例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 <p>規定農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配合本府進行污染監測管制或剷除污染作物。</p>              |
| <p>第七條 限制耕作農業用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限制耕作農業用地公告前即種植食用作物者，本府應剷除並銷燬該食用作物，並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標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規定限制耕作農業用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限制耕作農業用地公告前即種植食用作物時，本府應予剷除銷燬，並予補償。</p> |
| <p>第八條 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者應盡保護農業用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p>   | <p>明定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業用地之義務。</p>                     |
| <p>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罰則。</p>                                     |
| <p>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由本府剷除並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本府剷除及銷燬作業相關費用應向違規耕作求償。</p>  |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罰則。</p>                                     |
|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326119821 號

主旨：公告漢彪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蘇美賢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5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尉霖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八德路 4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府教社字第 1031513381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規則修正案及總說明如附件。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提出。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 日 89 府法字第 83776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20044100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50089514 號令修正第 26 條及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府法字第 號令全文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補習班，強化補習教育功能，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四條 補習班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

第五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兩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六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七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 第三章 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立案申請書乙式三份，向本府申請設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申請立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設立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二、班舍位置略圖。

三、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應標明各教室面積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及消防、安全、衛生等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四、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五、建築物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切結書。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八、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

九、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十、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十一、設立人及班主任無消極資格聲明書。

十二、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十三、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明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十四、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

十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前項設立人如係一人時，為當然代表人；如為二人以上時應附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

申請人所附之證明文件如為國外證件，應附合法翻譯機構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三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含計算式)，並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標示辦公室，消防、安全及衛生設備。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
-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班級數、每週教學時數及修業期限。
- 六、核准日期、文號。

前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經本府核准後，換發立案證書。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

補習班之班名，應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班印篆刻規格長七公分，寬五公分。

第十條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因補習班之事由致需補發或換發立案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異動事項，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具有關文件，函報本府核准：

一、名稱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需敘明變更班名之具體理由，並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 (四)原立案證書。
-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設立人、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四)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五)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七)原立案證書。
- (八)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 三、班主任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主任無消極資格及專任聲明書。

###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新班舍位置略圖、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應標明各教室面積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及消防安全衛生等設備）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本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六)原立案證書。
-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 五、班級數及類科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能證明文件。

(四)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課程進度表及週課表、教室空間配置表。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 六、修業期限及教學時數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教學進度表及週課表。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 七、自請停辦：

(一)自請停辦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原立案證書。

### 八、廢止立案：

(一)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 九、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第十二條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以嘉義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十四條 補習班自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逾期應報請本府核准展延停辦期間或申請廢止立案。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比照立案程序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申請停辦時應繳回立案證書，獲准復辦後補發。

設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應經全體設立人同意。

###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五條 補習班應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並應依其辦理類科，購置相關設備；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並應注意安全措施。

第十六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與文號，及本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符。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十八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

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九成。但所收取之一成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五成。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致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金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

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

###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應依規定辦理班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三十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補習班應於書面契約簽訂前給予至少 5 日審閱期，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詳閱後簽名確認。

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應載明課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時間，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詳閱後簽名確認。

###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檢查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應將三年內補習班服務契約書（雙方簽名之定型化契約）、教職員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清冊、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生名冊等，彙整置於班址內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本府得召集轄區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興革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未依法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本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 三、招牌不符規定。
-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 九、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 十、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 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簽約後未給予學生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格式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或未給予 5 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
- 十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十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五、未依規定收費、退費者。

十六、以不當行為招生或到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者。

十七、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者。

十八、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

十九、其他違反本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本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本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四十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設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補習班得向寄宿生收取寄宿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班訂定。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其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以備查考。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府將廢止設立許可並註銷立案證書。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於 95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 8 年，現因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教育部業依前述規定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布施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本府爰依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規則如下：

- 一、修訂短期補習班之定義並明訂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訂補習班之設立主體及外國人設立補習班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訂補習班之分類為技藝及文理兩類及不得設置之類科。(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訂補習班名稱之規範及補習班名稱相同之禁止及例外得使用分班或連鎖加盟名稱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訂補習班修業期限之限制，其招生、收費應依修業期限分別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訂短期補習班設立程序及所需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訂立案證書之發給及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訂補習班立案後如有異動或需換補發立案證書應經本府核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訂補習班申請變更、自請停辦、廢止立案或換補發證書所需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訂教室總面積、每一學生平均教室使用面積之基準，並明訂招收未滿六歲幼兒之補習班，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及其例外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修訂班舍、教室之增設應經本府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 十二、修訂補習班自請停辦之規定及申請復辦應比照立案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修訂補習班應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設備之購置應符合辦理課程及教學之需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修訂招生簡章內容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修訂招牌規範、招生宣傳及廣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修訂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及各類設立主體負責人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七、修訂班主任及組長之設置及班主任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八、修訂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消極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九、修訂教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十、修訂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並應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修訂收費應掣給正式收據及收據格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修訂繳費後之各種退費基準以及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三、修訂補習班應辦理退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四、修訂補習班應依教室容量明訂招生班級數及名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五、修訂補習班不得影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常教學。(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六、修訂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及學業成績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七、修訂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範圍與最低投保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八、修訂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定書面契約及相關格式、內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十九、修訂本府得對補習班進行檢查、考核及輔導。(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十、修訂補習班應彙整備查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一、修訂本府得對補習班進行評鑑及舉行班主任座談會。(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十二、修訂本府得對補習班公開表揚或獎勵。(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十三、修訂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十四、修訂本府得對補習班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處分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十六條)

三十五、修訂本府得對補習班為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處分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三十六、修訂補習班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落實個資保護。(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十七、修訂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三十八、修訂本規則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十九、修訂補習班設有宿舍者，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四十、修訂補習班學雜費應建立會計制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四十一、修訂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樓層限制之過渡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350353231 號

主旨：公告五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98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五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9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五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朱進謙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595-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連釧成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東平里維忠街 10 之 6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980 萬元整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35035150 號

主旨：公告經濟部檢送之「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草案）（含地質敏感區範圍圖）」等資料（如附件），請 周知。

依據：

-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暨第 3 規定。
- 二、經濟部 103 年 9 月 9 日經授地字第 1032090079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劃定完成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草案，為保障地質敏感區所在地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辦理此公告，於公開展示期間內，上開所有權人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及說明，由本府提送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供審議會參考。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府公布欄。
  - （二）東區區公所。
  - （三）公園聯合里辦公處。
  - （四）本府建築管理科。
- 三、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壹個月（30 日）。

正本：本府行政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園聯合里辦公處

副本：經濟部、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本府交通觀光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劃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350362992 號

主旨：公告周育賢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周育賢建築師 103 年 9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育賢
- 二、身份證字號：Q12297\*\*\*\*
- 三、事務所名稱：周育賢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353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0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市宅街 47-11 號 4 樓之 2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326127461 號

主旨：公告常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常旭營造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常旭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秀華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609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謝昶盛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興村里溪興街 153 巷 32 弄 14 號 1 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3 年 10 月份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6090-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480 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